



CAI CORP
CAI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CAI控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_____股每股0.04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2. | 確認、批准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3. | 批准採納本公司2026年股份計劃(「 2026年股份計劃 」)及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計劃授權限額 | | |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全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有關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非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